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陳皎眉 浦忠成 林雅鋒 黃富源 胡幼圃
邱聰智 高明見 邊裕淵 蔡式淵 李雅榮 李 選
張明珠 蔡良文 何寄澎 黃俊英 高永光 歐育誠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詹中原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李繼玄病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65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三)銓敘部業務報告，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宜速修法解決。3. 宇昌生技事件引起爭議，係有人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惟未迴避致造成外界不良觀感。」更正為：「……，宜速修法解決。」。五、其他有關報告，李委員雅榮、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報告：「……。另提書面資料供參。」更正為：「……。另提書面資料供參。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日本律師考試由法務省成立考試委員會負責，專利師考試由經濟產業省成立考試委員會直接主導，建築師考試因較複雜且具專業性，係委託財團法人負責處理。本次考察重點在於日本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制度、專利師選考之公平性問題及建築師養成教育之過程及方式。(邱委員聰智)1. 日本律師、建築師、專利師考試制度，雖各有其特色，但致力於閱卷公平性為其共通事項，三項考試均設有

公式，調整個別委員分數趨於合理標準之作法，俾選考成績更具公正客觀。2. 日本新制司法考試與新制的法科大學教育結合，改革非常激烈且澈底。自 2011 年以後，日本的法學教育變成二元雙軌制，舊制的法律系培育一般民間企業的法律人才及高級的研究法律人才，而新制的法科大學院則完全配合法官、檢察官、律師養成人才而設，由法官、檢察官、律師與大學教授共同開設法曹實務課程，授予法務博士，修習 2 年至 4 年。惟新制的法科大學院，仍未能實現廣泛吸納非法律出身的其他專業背景人才，因此，改革是否成功，仍有見仁見智之看法。其次，日本司法新制不只考試改變，連訓練亦作變動，司法研修期間由 2 年降為 1 年，而法科大學院 3 年為實務訓練，原司法考試有口試，新制則將口試取消。3. 日本建築師考試以實務經驗為導向，分兩階段，考試重點在設計製圖，以檢驗實習成效，為落實閱卷的公平客觀，設有由評閱委員共同商定評分重點標準的機制，但因擔心試題洩露，典試委員名單即使在榜示後仍不公開。4. 專利師考試採用選考方式(35 個科目，選考 1 科)，客觀評分較困難，但於選考科目的閱卷尋求公平客觀合理之評分標準，則是非常審慎，除前述共通事項所述之調整機制外，考試委員會於試後就試題品質、評閱標準等嚴肅檢討，而且在閱卷後，如試題疑義有理由，就該題目，仍會全面重新評閱。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0 年 10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需用名額 806 名一案，報請查照。

董次長保城表示意見：本案原擬增列需用名額 806 名，經本部再次檢視，其中三等考試經建行政類科、測量製圖類科及四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擬增列需用名額各 1 名，惟報考人數皆不足 10 人，與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不符，爰建請不予增列，並請同意更正本案需用名額為 803 名。

更正：「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806 名一案」更正為：「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803 名一案」。

4、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妙津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方案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審查及榜示作業。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技師考試改進推動方案，可更結合技師之考用，有利國際接軌，對部認真積極推動，表示肯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審查必須落實，目前須借重各職業團體公會辦理，惟我國公會尚未健全，部成立審議小組，應充分發揮功能，俾達改進目標。目前技師計有 32 類科，部先擇土木工程等 9 類科優先推動，建請部積極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將其餘 23 類科納入分試考試。(李委員選)本席很榮幸擔任技師考試改進推動方案委員，參與技師考試與國際接軌及執業需求所作的重大變革，一年多的討論過程，召開 60 餘次的研商會議，7 個分組與 3 個工作小組，對於研商過程平穩，極為感佩，完成 9 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心職能、分試考試資格與應試科目等項目之規劃，尤其將語言及人文素養等科目加入，此對引領教學與提

升技師專業素養，應有助益。部將於 102 年起採行現制與分兩階段並行之雙軌制，105 年全面實施，對專技國考的改革有極大的示範作用。委員會委員名單，由部長任主委，次長及工程會副主任委員任副主委，專業團體理事長、科技大學校長及經濟部工業局長為委員，頗能展現產官學界的合作氣勢。建議本次跨部會的改革方案可做為其他專技考試改革的範例，如醫事人員專技國考等。(高委員永光)

1. 專技人員與國際接軌，為本席長期關注之議題。部曾作專技證照與國際接軌之專案報告，國與國須透過國際經濟組織體系進行談判，對於授課科目、考試方式及類科、實習的認證標準等，須彼此採認，爰建議部擇一類科從 WTO 之採認標準回推檢視，俾周全規劃。

2. 推動專技人員證照與國際接軌，須評估國內市場及 outgoing 之機會，建議部評估各類專技人員之就業市場，俾為推動優先順序之參考。

3. 至於擴大邀請單位一節，國際認證學會有一定之認證程序，如委託其辦理認證，須考量該學會已否加入國際組織。舉 engineering 有 EURACE 6 個認證標準，與我國考試類科皆有相關為例，建議部與我國駐 WTO 代表團連繫，完整蒐集相關資料。(何委員寄澎)

肯定部在土木工程等 9 類科技師考試改進推動上的努力與績效。

3 點意見供參：

1. 呼應李委員雅榮發言，未來在實務工作經驗的檢核、認定上，務必要力求可信度及標準整齊化的掌握。

2. 及格方式目前部的立場是：將依據技師執業需求、特性及實務場所容納量等綜合考量、研議合宜之及格方式。這個立場從正面來看，似乎是開放的、務實的；但從負面來看，便不免彈性太多，不確定性太高。本席要建請部應回歸「品質」的要求，以及設計各考科的評量目標來訂其良好的及格方式。

3. 上述整個改進的推動過程，部處理得非常周延，但仍然發生已有共識的部分在最後的會議中，因少數強烈意見而改變的情況，這種情況在後續的推動工作中宜儘量避免。(蔡委員式淵)

部報告及格方式將依技師執業需求、

特性及實務場所容納量等綜合考量，研議合宜之及格方式一節，惟實務場所容納量定義為何？計畫經濟將至瓶頸，宜交由市場機制決定，建請部特別注意。(高委員明見) 1. 部報告技師考試第一試能夠納入列考「語文能力與人文素養」一節，本席深感佩服與肯定，惟成績如何計算？係設定及格門檻？抑或加入計算總成績？未來其他專技人員考試是否比照列考？請部說明。2. 舉律師考試實務訓練場所未經評鑑，而醫師實習場所則有嚴格評鑑標準及明確規範為例，說明本次技師改進推動方案，其實務訓練或工作場所規格與容納量究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評鑑？抑或部負責辦理？另舉本次醫師臨床技能測驗中心評鑑係委託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部及衛生署、教育部均派員實地評鑑其軟硬體設施及設備為例，爰建議部建立明確之評鑑機制，俾提升信效度。3. 技師考試規劃分第一試及第二試，有否規定必須先第一試通過後，才可參與實務訓練？或者沒有通過第一試，亦可逕行接受實務工作訓練？如是，則有無規範通過第一試之時限？(黃委員俊英)對於部積極推動技師考試改進推動方案，強化與實務工作經驗結合，表示肯定。部擇定具有簽證制度、執業比例較高、公會組織較具規模者，包含土木工程等 9 類科，作為第一階段改進之類科。建築師亦符合部擇定之標準，且與前述 9 類科高度相關，惟並未納入，似係因建築師團體反對而予排除，爰建議部與建築師團體加強溝通，俾早日讓建築師考試亦採分試考試，並納入實務工作經驗要求。(胡委員幼圃) 1. 分試考試為正確之改進方向。「隔行如隔山」，藉此次技師改進方案，期盼我國各行業互為交流並能截長補短，攜手並進，同時肯定部之努力。2. 本席昨日參與申論題電腦閱卷改革之說明會，平行閱卷將使考試信效度提高，惟若電腦平行閱卷，多人閱卷結果，成績落差過大，宜謹慎處理。3. 第一試係針對基礎課程予以測試，使基礎科學學習紮實，俟第一試通過後方能參與實習，接觸病人，再參加第二試考試

，目前部已辦理醫師、牙醫師等醫事人員考試分試考試，惟尚有部分類科，如藥師等尚未採取分試考試，爰建議專技人員若直接與人民生命健康有關之類科，應儘速採取分試考試，以增加臨床學習效果及保護民眾生命安全。(蔡委員良文)1. 部報告有關技師考試及格方式之文字表達，建請適度修正，較為妥適。2. 技師考試將納入實務工作經驗，建議後續階段加邀銓敘部、人事局等相關機關，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就三元人事法制、民間人才引進政府，或用人機關長期錄取不足額等面向，審慎思考，適度增加進用之人員來源，或可解決考試類科錄取不足之問題。3. 為落實本院文官興革規劃方案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 型塑優質文化」，部報告附件有關本院委員參與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該會之副主任委員為部分二級機關副首長，而考試委員當係以專家學者身分參與，其職稱部分，建請適度修正。(浦委員忠成)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每年開設許多課程，要求委員參與課程達一定時數並經授證，及大學推動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針對專業議題進行研討為例，說明參與典試工作人員認證機制之建立有其必要性，爰建議部研議參與典試工作之認證機制，俾利國考之推動。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提案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部長任內正式成立，標誌著國家對人民權益與世界潮流發展之重視，惟報告中對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針對公務人員協會法所提修正草案，部之報告幾乎均未同意，殊屬可惜，部是否可以「雙贏互助；相輔相成」的態度，來看待全國與各地方的公務人員協會，以達成公務人員協會法第1條：「---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之旨意。因之請部考慮在最大能力限度與包容範圍內

採行該會之意見，茲對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所提之草案，提供以下幾點建議，請部參考：1.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6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公務人員協會得提出建議事項，移列為第 7 條協商事項部分，惟該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明文規定：「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者」不得提出協商。詳審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6 條規定得提出建議者，第 1 項第 1 至第 3 款係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之明定事項；第 4 款則為各相關機關(部、會、局)組織法律及作用法所規定事項。而第 7 條得提出協商者，第 1 項第 1 至第 3 款，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 條，及銓敘部組織法第 3 條第 6 項所明定，如此均有法律明文，因之兩相矛盾，請部對此現象予以修正。2. 第 9 條有關公務人員均應加入協會規定部分：(1) 部研處意見認為此涉及結社自由且工會法第 4 條第 1 項將勞工強制入會修正為自由入會規定。惟查工會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為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亦即同一家公司所組成之工會，該公司內勞工即應加入。行政院原提出之版本係基於促進企業工會之團結力，穩定勞資關係，進而強化集體協商之功能，採納美國工廠公會之精神，明定企業工會會員數如超過半數時，其餘未加入之勞工，經個人同意後參加為會員。嗣經政黨協商結果修正為均應加入。據報載當初各地工會表示確有強制規定加入之必要，且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賴萬枝亦表示，工會法如果修正通過不強制入會，各工會都將無法生存。又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表示，該法並無明文規定企業工會所屬勞工不加入工會之處罰規定，因此是兼顧工會運作與人權的修法。(2) 報告中附件 1 顯示，已加入各級公務人員協會之公務人員僅有 35,832 人，其人數確實偏低，協會實際上無法發揮與機關協商之功能，僅具聯誼性質，與協會法

立法目的相距甚遠。如欲促進協會之團結力，確可參考目前工會法第 7 條，規定機關公務人員應加入協會，但不訂定罰則規定。部如認為如此規定亦不宜者，則另可參考行政院原提出之版本，規定會員數超過半數之協會，其餘未加入之公務人員，經個人同意後參加為會員。(3)有關明定機關應提供辦公處所設備部分：查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3 條規定，協會為法人，非屬政府機關，以政府機關之辦公房舍及以預算購置之設備，均屬國有財產，受國有財產法令規定之限制，不得任意無償提供他人使用。建議部先洽詢主管機關-國有財產局之意見，並徵詢可否於協會法另訂特別規定，以相同位階之法律，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如有共識，則可於第 49 條增列各機關應提供協會辦公會址及會務運作必要之設備之規定。

3. 其他有關協會法之修法建議：查 99 年 12 月 25 日四都改制直轄市後，原臺中市、臺北縣、高雄縣、市協會，因應地方行政區域合併改制之故，面臨解散、清算問題，目前協會法並無相關規範，造成地方公務人員協會無所適從，建議參考工會法第 9 章第 37 條至第 42 條規定，於協會法中增列解散及組織變更專章，尤其是工會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問題，如能明確規範，將更為妥適。(蔡委員良文)原則同意並肯定部研處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提案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意見。

4 點意見：

1. 因院長支持與部的努力輔導與運作，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陸續成立，確實符合我國憲法精神與世界潮流。
2. 未來為落實協會法之立法目的，如加強為民服務、提升工作效率、維護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等，建議：(1)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立法精神，與人民團體、工會組織等有所不同，應保有合理、明確之區隔與規範，協會法之制(修)訂應有其發展之路徑。(2)建請部強化監督機制並邀請各協會主(協)辦相關活動或協助政府推動政務之執行等，俾使協會在經費補助上取得多元與合理途徑。(3)協會辦公處所問題具象徵意涵，部應重視並在

適法或修法上予以積極協助解決。3. 五都一準及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通過後，公務人員協會配合組改或相關法定門檻等規定，請部適時提供協會之相關建言以及協會整併、解散或財產清算等動態資料。4. 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理(監)事不得兼任會務人員，為利實務運作，解決協會支持人力不足問題，請部審酌有無適切放寬之空間。(林委員雅鋒)舉本席以往處理國有公用財產之經驗為例，限於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相關收益必須不違背原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另舉各地律師公會慣常借用法院辦公處所，卻難以收回為例，部於研商時務請審慎，除須注意國有財產法之相關規定外，應考量其妥適性與相關後遺症。(歐委員育誠)就形式觀之，公務人員協會雖已於 34 個機關成立，但其運作情形與有無產生實質效果才是應觀察之重點。目前協會是否仍僅限於辦理聯誼活動，而對法定應建議與協商事項之辦理情形為何？部報告提及已研擬完成「公務人員協會運作之檢討與改進」研究報告，應具參考價值，建議部提供委員參考。(張委員明珠)公務人員協會法於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已運作 8 年，而在部近年來之積極推動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 98 年 10 月成立，迄今計有 34 個中央與地方協會，部之推廣可謂績效優良。惟從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立法目的檢視，協會實際運作績效似乎仍力有未逮。而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就其實務運作之困境提出修法需求，雖其內容不盡然符合原立法政策，但包括辦公場所、經費之短缺、人力不足等問題，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仍應予重視，並儘量溝通協調各地方機關共同面對，確實協助輔導各協會解決問題，健全其運作，俾期協會能達成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立法意旨。(胡委員幼圃)1. 為避免相關法令對於「公務人員」之定義與內涵產生混淆與困擾，建議不再另定義「公務人員」，僅以除外規定，明訂排除適用該法之人員，較為妥適。2. 全國人

事行政會議有關「健全政府契約用人制度」一案總結報告，達成「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聘僱人員比率應以預算員額數的10%為上限」之共識，惟各機關之編制大小與契僱用人需求不同，建請部研修「聘用人員人事條例」時，仍應審酌各項因素，給予各機關彈性用人之空間。3. 建請部改採委託研究部所需之研究案方式委託公務人員協會辦理，以充裕該協會經費，俾解決參與意願低落、辦公處所不足等後續實務運作問題。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 1、「100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報告。
- 2、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0 年度藝文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針對會「100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報告，7 點意見：1. 課程有無助益部分，法官、檢察官班填「有助益」比例較低者，除表一前列「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績效管理與評估」及「公關與媒體溝通」3 個科目外，尚有「文官政策新發展」滿意度僅 43.79%，請修正。2. 一般公務人員班與法檢班對課程看法差異甚大，不僅表現於法律課程，其他重要課程亦同，尤其「文官政策新發展」、「績效管理與評估」與「健康管理」甚為重要，法檢班如此不滿意之原因為何？3. 授課時數法檢班滿意度亦不高。4. 「教材的編排」法檢班滿意度亦低，所列「績效管理與評估」、「公關與媒體溝通」及「文官政策新發展」3 科，與上述低助益之 4 科有所出入，二者應有正相關，煩請查明。5. 師資部分並未將一般公務人員班與法檢班分別提供資料，其結果是否亦為法檢班較不滿意？又反映師資不滿意者達 20% 以上有 6 位，與之前「%表示不滿意」之表述不同，令人不解。6. 整體結論表示受訪者大致上均認為有所助益，顯示具有正面之成

效，但又說「惟法官、檢察官班對於『教材的編排』滿意度似仍有待提升」，並不一致。7. 報告將做為未來檢討參考，但應先思考學員反應是否適當？以上種種落差，會將如何處理？問卷調查很重要，但此份報告似因篇幅限制，未見全貌。(李委員選)肯定會為提升教學品質所提出的統計報告，以下意見供參：由課程部分與教材編排兩項單元，法官與檢察官班針對「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績效管理與評估」、「公關與媒體溝通」等課程，學員反應有助益者分別為 56.27%、49.1%及 53.69%，會有無分析原因為何？當初規劃以上課程的原意，希望能提升其能力，但以上結果是否達成其目的？是否與課程內容設計、學生特質、師資安排、教學方法有關？今年結果與去年相比為何？此為持續的問題，建議：1. 具體分析結果與提出改進方案，以提升法官檢察官的基本能力。2. 加入課程如「自我瞭解」與「自我放空」，以改變其心態。對於班務輔導員的服務品質，滿意度達 95%，肯定其辛勞。(何委員寄澎)會今日的報告雖為例行工作的分析，但仍深具意義。5 點意見供參：1. 文官學院的環境非常優雅，處處可見藝文作品的展示，目的自然在「潛移默化」。惟據本席觀察，學員駐足欣賞的似乎不多，則「潛移默化」之效究竟如何？學院方面是否要思考更積極的作法？2. 本年薦升簡訓練問卷調查「一般人員」部分，似可就其公務屬性再做細分。3. 學員高度認同有助益的課幾乎全屬有個案研討者，此中原因可能有二：一是此種課程可以立即應用；二是此種課程較活潑，易引起互動。後一因素如果屬實，則頗值得其他課程講座參酌運用。4. 體能與文康活動，普遍被學員認為應增加，學院應正面看待，積極回應。5. 經典研析課的滿意度雖仍佳，卻有下滑趨勢，原因何在？請會進一步分析，並予改進。(浦委員忠成)1. 32.97%學員反映希望延長訓期，顯現對會規劃課程之期待與肯定。文官學院為公務人員之獨特學習單位，希望型塑學習文化，讓不同屬性之一般、

海巡、警政、司法等人員，於文官學院就學後，能陶養其品格、尊榮與自我肯定之感受，使具備符合國家發展及人民期待之素質，內化公務人員核心價值與行政中立理念。

2. 文官學院之藝文展覽，建議輪番置放多元文化藝術品，落實多元文化之培養，並建議多規劃至博物館及美術館參訪。(高委員永光)會統計結果參考價值有限。院長於全國人事行政會議宣布，將透過訓練篩選不適任公務人員，惟有學者質疑訓練與評量之信效度。會對個別班別統計是否進行檢定？因如無母數，解釋力之構面及參考價值將不足，建議會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整體多面向迴歸分析研究，精進訓練與評量之信效度，建立公信力，以為篩選機制之後盾。(蔡委員良文)呼應高委員永光意見，會可進行近3年之課程對比研究分析，並考量將相關資料提供教材編纂者或講座參考之可行性。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100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劃。
- 2、行政院暨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傑出公務人員表揚聯合頒獎典禮辦理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執行長張公僕先生致本院全體考試委員陳情書之後續處理情形。

(二) 辦理「100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情形。

院長表示意見：100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之舉辦圓滿成功，不但選擇之研討議題具前瞻性，邀請之學者專家亦踴躍發言，表達意見，討論非常熱烈，3位分組召集委員及院部會全體工作同仁盡心盡力，認真從事，本人在此表達高度之肯定與感謝，並請秘書長研議獎勵有功人員。

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2件事提醒考選部、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小組參考：1. 聽聞監察院刻正積極推動法官、檢察官、律師

與法制人員四合一考試合考合訓方案，並擬方案內容將呈總統。本院推動三合一考試已近 10 年，是否應思考積極推動或擴大辦理？2. 國家人權報告書將於 101 年 2 月出刊，本院所參與之議題於人權報告書呈現之面貌為何？與人權諮詢委員會及法務部是否一直密切充分配合？

黃秘書長雅榜、謝執行秘書惠元補充報告：對邱委員聰智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之研議情形，擬具研究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朱副局長永隆表示意見：審查報告七、人事局說明部分(三)「……行政院短期作法是 3 年調降契僱進用比例 5%，……」，建請文字修正為：「……行政院短期作法是自 103 年底 3 年內調降契僱進用比例至 5% 以下，各公立醫院應自 103 年底前逐年調降契僱醫事人員進用比例，至教育部、衛生署、退輔會應分別調降至少 2.24%、3%、1.65%，……」)

二、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15 條之 1、試場規則第 10 條、監場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邊委員裕淵、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蔡委員式淵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四、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胡委員幼圃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提案單說明一、「……，同意全部交由交通部辦理。……」修正為：「……，本院停止辦理。……」)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6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審查委員；第 3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9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